

编号：福州市（仓山区）认定工伤
(2026) 008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李林杰

职工姓名：李林杰，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用人单位：福建省三角龙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包管工

事故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事故地点：福州市仓山区谢宅路金建小区三期37号楼

诊断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头部、身体、下肢等部位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时许，李林杰受福建省三角龙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廖兴旺安排在福州市仓山区谢宅路金建小区三期37号楼502单元刷防水漆时，不慎从阳台坠落，事故造成李林杰受伤。李林杰受伤后被送去福建省立医院南院治疗，诊断为：1. 右股骨干粉碎性骨折；2. 骨盆多发骨折 右髌骨骨折 右髌臼骨折 右耻骨上下骨折 左侧骶骨骨折；3. 失血性休克；4. 左侧气胸；5. 肺挫裂伤；6. 颅骨骨折；7. 左侧第7、8

肋骨骨折；8. 头部、下肢多处软组织损伤。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2日受理李林杰的工伤认定申请，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本机关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李林杰于2023年10月21日进入福建省三角龙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包管工岗位，做与防水相关的包管工作。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时许，李林杰受福建省三角龙防水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廖兴旺安排在福州市仓山区谢宅路金建小区三期37号楼502单元刷防水漆时，不慎从阳台坠落，事故造成李林杰受伤。

李林杰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